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柏毅
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603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建築物已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法及簽證，設計建築師應否再行簽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6月1日桃市師字第635號函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，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，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，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、測量成果亦同。」，是以，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及簽證時，建築師無需於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但應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